

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※ 本表114年 8月1日起適用

比序項目		積分換算					最高分數	備註	
志願序	第一志願序學校(三間)	第二志願序學校(三間)	第三志願序學校(三間)	第四志願序學校(三間)	第五志願序學校(三間)	12分	1.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2. 同一間學校，第二次選填，則視為不同志願序 3. 第六志願序(含)以後，改以單科別計算，都是7分		
	12分	11分	10分	9分	8分				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成績	國際賽	第一名:10分	第二名:9分	第三名:8分	第四-八名:7分	50分	1. 限國中階段七上到九上獲得的成績 2. 競賽項目: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 3.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 4. 團體賽成績積分，分數折半 5. 本項最高採計 10分	
		全國賽	第一名:7分	第二名:6分	第三名:5分	第四-八名:4分			
		縣市賽	第一名:4分	第二名:3分	第三名:2分	第四-八名:1分			
	獎勵記錄	功過相抵後，基本分數 3 分，24 支嘉獎，可達滿分 15 分。 嘉獎/小功/大功：加 0.5/1.5/4.5 分； 警告/小過/大過：扣 0.5/1.5/4.5 分							本項最高採計 15 分
	服務學習	免試：每小時 0.3 分， <u>50</u> 小時，達滿分 15 分 (另五專分區聯免— 每 8小時1分， <u>56</u> 小時，達滿分 7 分，且加計幹部和 小老師；五專優免— 每 4小時1 分， <u>60</u> 小時，達滿分 15 分，且加 計幹部和小老師)							本項最高採計 15 分
	社團參與	每學期滿16小時以上且教師評核通過給三分，修習五學期可達滿分15分。							本項最高採計 15 分
	體適能	受測基本分：4分	兩項達門檻：6分	兩項達PR50(2銅)：8分	兩項達PR75(2銀)：9分	兩項達PR85(2金)：10分			A. 仰臥捲腹 B. 坐姿體前彎 C. 立定跳遠 D. 1600/800公尺跑走 本項最高採計 10分
語言認證	※英語：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得 5 分 ※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達基礎級以上得 5 分					本項最高採計 5 分 (不限國中教育階段取得)			
就近入學	符合 10 分		不符合 0 分			10 分	凡臺南區(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者)學生均採計10分		
國中教育會考	會考五科，每一科 A+(7分)、A+(6分)、A(5分)、B+(4分)、B+(3分)、B(2分)、C(1分) 寫作測驗 6 級分 1 分、5 級分 0.8 分、4 級分 0.6 分、3 級分 0.4 分、2 級分 0.2 分、1 級分 0.1 分、0 級分 0 分					36 分			
參考總積分						108 分			

※超過招生名額時，同分比序項目：(1)總積分 (2)志願序(3)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(4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(5)會考加註標示(含總標示及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分科標示) (6)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。